

正阳县交通运输局正阳县城市公交特
许经营权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正政采招【2024】133号

采 购 人：正阳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正阳县交通运输局正阳县城市公交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正阳招标采购-2024-57
- 2、项目名称：正阳县交通运输局正阳县城市公交特许经营权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000.00 元（单车单月元）
最高限价（运营补贴预付款）：12000.00 元（单车单月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正政采招【2024】号 A	正阳县交通运输局正阳县城市公交特许经营权项目	12000.00(单车单月元)	12000.00（单车单月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投资城市公交及附属设施，运营、管理正阳县城市公交。
 -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拟定特许经营期 13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增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经营承诺书及车辆投入承诺书(包括数量、座位数、类型、技术等级)。

3.2 管理人员、调度员名单，驾驶员名单及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8时00分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正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及异地评标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正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正阳县真阳镇西顺河街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方式：0396-23515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璞丽中心 A 幢 20 层 09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63966972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0396-2351562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写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

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招标需求

1.1、项目名称：正阳县交通运输局正阳县城市公交特许经营权项目；

1.2、项目编号：正政采招【2024】133号

为了加强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监管，规范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秩序，维护乘客、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共安全，根据六部委 2024 第 17 号令《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驻政【2017】42 号），由正阳县人民政府授权正阳县交通运输局按照法定程序，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城市公交”相关项目建设进行采购。

一、特许经营权的方式、范围及有效期限

（一）特许经营原则

- 1、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
- 2、遵守中国的法律；
- 3、符合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及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
- 4、使乘客获得安全、舒适、快捷和价格合理的优质服务；
- 5、坚持优先发展公交，促进城市公共交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特许经营权授予

投标企业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特许经营权利，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三）运作模式

运营企业实行全额投资，公司化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经营期内不允许车辆挂靠和转让；中标人承诺中标后 6 个月内保证第一批纯电动清洁能源公交车辆正式投入运营，否则终止合同。

（四）特许经营权期限

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1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正阳县辖区公共交通客运车辆行驶区域的 7 条公交线路 40 辆公交车辆。在特许经营的范围内，公交线路设置权归属政府。根据城市发展需要，中标方如需开通、变更线路及增加、更新公交车辆，必须经政府批准。

（六）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城市公交包括：配套设施停车场、保养场、候车亭、站牌、站亭、充电桩、修理厂、洗车设施、电车触线网、整流站、充电设施等客运服务设施等。

（七）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

在特许经营期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中标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给任何第三方。

（八）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中标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政府可以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 1、未执行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客运服务、行车安全等营运管理制度发生重大事故，经责令整改，逾期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 2、未按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期限投入运营，逾期六个月的；
- 3、擅自转让、出租线路特许经营权的；
- 4、因管理不善，连续多次发生特别重大责任安全生产事故的；
- 5、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二、运营服务质量和标准

中标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建立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执行城市公共汽电车服务标准，向乘客提供安全、方便、稳定的服务。

（一）驾驶员、乘务员服务标准：

- 1、按照规定的时段、线路和站点运营，不得追抢客源、滞站揽客；
- 2、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票价收费，并执行有关优惠乘车的规定；
- 3、维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和车厢内的正常运营秩序，播报线路名称、走向和停靠站，提示安全注意事项；
- 4、为老、幼、病、残、孕乘客提供必要的帮助；
- 5、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处置，保护乘客安全，不得先于乘客弃车逃离；
- 6、其他服务规范。

（二）运营车辆配置标准：

- 1、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 2、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 3、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 4、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 5、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三）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标准：

- 1、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 2、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 3、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三、设施的权属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一）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 1、谁投资谁所有；
- 2、资产评估以双方认定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中标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中标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授权部门收回其线路等无形资产。

4. 经营期满，中标方提前一年向采购人作出报备，采购人无偿收回公交线路使用权和所有固定资产(含车辆)。

(二) 公共交通建设用地

特许经营期间，公交停车场、首末站的用地采用划拨或者有偿出让方式按照国家土地政策办理。

(三) 公共交通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特许经营期间，中标方应当定期对其管理的城市公共汽车及其客运服务设施进行维修、保养、更新，保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技术、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发生故障时，中标方应当组织人员及时抢修。

(四) 公共交通用地征用、场站改迁建及补偿

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用公共交通用地或者合同依法终止政府收回土地的，中标方应予配合，政府无偿划拨的土地，不予补偿（无偿划拨的土地是由中标方支付地上附作物以及土地征收相关补偿的，政府应补偿乙方由此支出的费用）；中标方自行购置的土地，政府应依法给予中标方补偿。政府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需要等所做出的线路调整及对中途站亭等设施的改、迁建指令，中标方应予以服从，中标方投资的固定设施五年折旧完毕的，政府不予补偿；未能折旧完毕的，固定设施存有剩余价值的，政府要根据中介机构对中标方的损失进行评估后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四、票价的制定与调整

(一) 票价的制定

中标方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做好票制票价的制定和调整，中标方应当执行政府确定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票制票价。 中标方其他有偿服务价格标准须经正阳县物价主管部门另行批准。

(二) 价格调整

中标方因非自己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可提出票价调整申请。经政府核实后向正阳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由正阳县物价部门按照地方价格目录具体确定。

五、其他要求

(一) 每个站点为政府无偿提供总版面 1 / 3 的公益广告位。

(二) 免费为乘坐城乡公交车进城的农民提供寄存代步工具场地。

(三) 智能调度平台完善，与业主单位链接方便。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服务地点	正阳县境内
服务周期	13 年
验收	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以合同约定为准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后期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不收取投标保证金2、履约担保的形式：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4、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6、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不允许负偏离。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标明行业。8、中标方必须遵纪守法，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及另行约定的监督管理办法。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正阳县交通运输局正阳县城市公交特许经营权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正阳县交通运输局 1.3 项目编号：正政采招【2024】133 号 1.4 招标范围：正阳县交通运输局正阳县城市公交特许经营权项目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12000.00 元单车单月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1 名中标人及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详见附件 1、附件 2。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9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

	<p>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2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3	<p>开标:</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p>

	<p>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4	<p>解释：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3、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12000.00 元单车单月。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9”）

4.2 经营承诺书及车辆投入承诺书(包括数量、座位数、类型、技术等级)。

4.3 管理人员、调度员名单，驾驶员名单及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4.4 其他证明文件及招标公告第二项所要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 3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 投诉受理机构:正阳县财政局,联系地址:正阳县东大街8号正阳县财政局201室,联系电话:8939201,邮编:463600。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招标公告
- 12.2 采购需求
- 12.3 投标人须知
- 12.4 评标办法
- 12.5 合同主要条款
-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6.2 投标函（格式）

16.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6.4 报价明细表（格式）

16.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16.6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9 证明文件

1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6.11 运营服务方案

16.12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16.13 其它资料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附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2.2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4.6.5 开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的。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不能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可委派2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任何 1 项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低于采购需求的或运营服务方案不合理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评标系统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 26.5.7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 26.5.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6.5.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一名中标人并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 18538266767

李鹤松 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结合招标文件及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价格分 10 分,商务分 0 分,技术分 90 分,资信及其他 0 分。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部分得分(10分)

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2、技术得分(90分)

2.1、线路运营方案具体措施(15分);投标人制定的线路运营方案的策划及管理设想、措施、方法科学,可操作性特别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15 分;投标人制定的线路运营方案分析可行但不完全,策划及管理设想、措施、方法科学,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5-10 分;投标人制定的线路运营方案分析不可行,策划及管理设想、措施、方法科学,可操作性不可行也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2.2、运营管理制度具体措施(10分);投标人制定的运营管理制度具体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10 分;投标人制定的运营管理制度具体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

但不太全面，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6 分； 投标人制定的运营管理制度具体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3 分；缺项得 0 分。

2.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措施（15 分）； 投标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全面、可行的得 10-15 分； 投标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措施稍微不全面、可行性的得 5-10 分； 投标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措施不全面、不可行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2.4、优质文明服务制度具体措施（10 分）； 投标人制定的优质文明服务制度具体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 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10 分； 投标人制定的优质文明服务制度具体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 但不太全面，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6 分； 投标人制定的优质文明服务制度具体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3 分；缺项得 0 分。

2.5、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具体措施（10 分）； 投标人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具体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 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10 分； 投标人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具体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 但不太全面，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6 分； 投标人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具体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3 分；缺项得 0 分。

2.6 环境卫生服务方案（10 分）； 投标人对项目环境卫生服务方案措施方法科学，可操作性特别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10 分； 投标人对环境卫生服务方案分析可行但不完全，策划及管理设想、措施、方法科学，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6 分； 投标人对项目环境卫生服务方案分析不可行，策划及管理设想、措施、方法科学，可操作性不可行也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3 分；缺项得 0 分。

2.7、内部人员组成、管理与服务人员分配（10 分）； 投标人内部人员组成、管理与服务人员分配合理、全面、详尽， 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10 分； 投标人内部人员组成、管理与服务人员分配可行、但不太全面、 详尽，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6 分； 投标人内部人员组成、管理与服务人员分配不合理、也不全面、 详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3 分；缺项得 0 分。

2.8、突发事件应对措施（5 分）； 投标人制定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完整、全面性强、科学合理有效，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5 分； 投标人制定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可行但不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3 分；不合理得 0-1 分；缺项得 0 分。

2.9、投标企业编制技术标内容（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企业编制技术标内容是否反映招标项目的技术特点和技术要求，各项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技术标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各项措施科学、合理且全面得 3-5 分；各项措施科学、合理但不全面得 1-3 分；不合理得 0-1 分；缺项得 0 分。

注：以上技术条款内容缺项或经评委会认定投标人未实质响应的不得分（2.9 项除外）。

4.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评标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 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9 证明文件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1 运营服务方案
- 附件 12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 13 其它资料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 标 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4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5.3、25.4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5.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2、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4、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 。

1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单车单月） 小写：¥_____元（单车单月）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服务标准（质量）	
服务要求	
备 注	无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请另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袋封面请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月）	数量（台）	年限（12 个月/年）	合计	备注
1			40	1		
合计总价（元）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9.2 投标人情况介绍（经营规模、经营业绩、拟投入本项目部主要人员及主要设备、工具等，格式自拟）。

9.3 商务部分得分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与原件一致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4 技术部分。（如有）

9.5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运营服务方案（自拟）

附件 12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